附件

金塘管委会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危废不出市”要求，为强化对油泥从清舱收集到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打击涉油泥各类违法行为，根据开展全市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舟山市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金塘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油泥清舱规范、收运规范和处置规范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杜绝行业乱象，确保油泥收运处置行业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油泥不出市”目标，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堵塞外运漏洞，有效防范油泥转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和环境风险。

**（二）工作步骤**

1.准备阶段（2021年2月28日前）。成立管委会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负责制订专项整治具体工作计划，并报管委会油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璞，联系方式：13666598069/688069）

2.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31日）。由各责任单位协同配合单位组织开展各个专项整治行动。各责任单位于4月5日前完成总结报告，并报管委会油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3.建立长效机制（2021年3月1日－5月底），根据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二、主要任务

针对油泥清舱作业、收集转运和处置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

**（一）油泥清舱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以清舱作业单位能力规范、行为规范、油泥产废责任主体规范、打击非法清舱作业行为为重点，突出解决清舱作业单位监管主体不明确、资质认定模糊、准入门槛低、以转包挂靠等名义违规清舱、清舱油泥产废主体不明确等行业乱象，确保清舱作业行业规范。

**（二）油泥收运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以清舱服务现场作业监管、联单填报监管、装运码头船只适装适靠监管、陆上交通车辆资质监管、外运海路通道监管为重点，突出解决无证照船只装运油泥、渔船非法从事油泥转运、夜间作业安全隐患及环境风险、油泥出岛管控等问题，确保油泥收运全程监管到位。

**（三）油泥处置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以油泥规范处置监管、打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为重点，突出解决处置单位违规接收油泥、违反联单管理制度和油泥非法倾倒处置等问题，确保金塘所有油泥都得到合法处置，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领导和工作责任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负责领导、负责科室及联络员。

**（二）协同配合，严厉打击**

油泥全过程监管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企业多，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获取的线索进行深挖，做到查清源头、铲除链条、追踪流向、打深打透、严厉查处。

 **（三）讲求实效，确保落实**

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治任务，抓紧抓实，部门之间要积极互通信息，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切实可行办法，治出成效。

 **（四）加强宣传，鼓励举报**

要强化对油泥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教育，积极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涉油泥非法清舱、非法收运、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投诉举报电话：2025210）；对依法查处的各类典型案例通过媒体、网络等形式予以公开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附件：1.金塘管委会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金塘管委会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表

附件1

金塘管委会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杰 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陈享锋 机关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陈宏波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林 辉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夏良亮 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何春涛 副镇长

张 宇 公安金塘派出所副所长

童志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郑 峰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副主任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杨敬成 舟山定海海事处金塘海巡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陈享锋兼任。

附件2

金塘管委会油泥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整治内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油泥清舱作业规范专项整治** | 1.对具备清舱作业能力的单位进行确认，并公开名单。牵头推进成立清舱行业协会。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 | 金塘海巡执法大队 |
| 2.对“白名单”清舱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禁止其清舱作业转包、挂靠行为。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 | 经发局、金塘海巡执法大队 |
| 3.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而无实际清舱作业能力且未在港航与口岸部门备案的单位进行全面梳理，禁止未列入“白名单”的清舱单位开展清舱业务。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 | 金塘海巡执法大队、市监管局金塘分局、金塘派出所 |
| 4.对既无经营执照，又未在港航和口岸局备案的非法清舱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打击取缔。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 | 金塘派出所 |
| 5.对修造船企业外聘的清舱单位作业能力情况，油泥产生后处置去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 | 管委会经发局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经发局（环保） |
| 6.对油品储运单位油罐清罐作业情况，油泥产生后处置去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经发局（应急管理） | 经发局（环保） |
| 2 | **油泥收运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 1.各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清舱公司、船舶修造企业、油品储运企业等产废企业及时做好宣传告知，落实“危废不出市”要求，全部油泥在市内就近处置。 | 金塘海巡执法大队、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经发局（应急管理、环保） |  |
| 2.对船舶海上清舱作业行为的合法性，包括是否进行作业报告、是否按规定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是否存在聘请非法清舱单位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加强夜间清舱作业行为的检查力度。 | 金塘海巡执法大队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 |
| 3.对油泥运输船舶装运合法性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油泥运输船舶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金塘海巡执法大队 |  |
| 4.对渔船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渔船非法从事油泥装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 社发局 |  |
| 5.对油泥装卸码头、作业点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为非法运输油泥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港航中心金塘分中心 |  |
| 6.对油泥运输车辆合法性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油泥运输车辆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区交通运输局金塘分局 |  |
| 3 | **油泥处置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 1.对油泥处置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接收废油泥包、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 | 经发局（环保） |  |
| 2.发现有油泥非法倾倒、处置的，立案调查，涉及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处理。 | 经发局（环保） | 金塘派出所 |